

西安市未央区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未医保罚决字（2023）第 002 号

当事人名称：西安博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十七分店

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6U1BXF34

当事人住所或地址：西安市未央区经十七路 37 幢文景路与方新路十字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何二凤

身份证号码：610121 1224

本机关于2023年7月28日至9月8日，对你单位涉嫌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现已查实，你单位实施了如下违法行为：

1、无处方销售处方药。患者姓名：惠庆素，慢病结算单号：23062000160065，涉及违规金额：273元，门诊统筹结算单号：23062000160066，涉及违规金额：200.48元；

2、疾病诊断与处方用药不符，且无结算票据。患者姓名：康瑞瑞，门诊统筹结算单号：23061500160767，涉及违规金额：133.35元；

3、串换药品。结算单号：23061000160124、23061800160727、23061600161009、23051900160509、23061500160163、23050500160265，涉及违规金额合计：10876.6元。

以上3类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11483.43元。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证据如下：1、当事人医疗执业许可证及授权委托书；2、相关患者处方及结算票据；3、现场检查资料；4、本案所涉当事人的询问笔录；5、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6、其他凭证、资料等。

本机关于2023年9月8日，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诉、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你单位负责人提出不申辩、不申请听证。

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的理由：《陕西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细则（试行）》第十四条第七款。

由于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之相关规定，现依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陕西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细则（试行）》之相关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退回违规使用的医疗保障基金 11483.43 元；2、罚款 22966.86 元。

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违规使用的医疗保障基金退回到：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户名：西安市未央区医疗保障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户
账号：26115101040015644

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

收款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区支行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号：80601240161011200317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医疗保障局或者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由本机关留存，一份送征收部门，一份随卷归档。)